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p>《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发布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律师拒绝法律援助指派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援助工作科	2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律援助工作科	20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援助工作科	2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律援助工作科	2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科	5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援助工作科	5	7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援助工作科	10		
<p>服务电话：0394-8206033</p>			<p>投诉机构：周口市法律援助工作科</p>			<p>投诉电话：0394-82060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二楼210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一楼22号司法局窗口</p>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p>《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发布国务院令385号）</p> <p>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律师拒绝法律援助指派的情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援助工作科	2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法律援助工作科	20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援助工作科	2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法律援助工作科	2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科	5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援助工作科	5	7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援助工作科	10		
<p>服务电话：0394-82060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诉机构：周口市法律援助工作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诉电话：0394-8206033</p>									
<p>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二楼210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一楼22号司法局窗口</p>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对公证机构以及公证员执业规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p>	立案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2	
				调查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审查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告知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2	
				决定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2	
				送达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执行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	15	

服务电话： 0394-8206531 ， 0394-8206097

投诉机构： 周口市司法局法律工作科

投诉电话： 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15、216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2 号司法局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执业所造成的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三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责任。</p> <p>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基层科	1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基层科	2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基层科	2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基层科	2		
				做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基层科	2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层科	1		

服务电话：0394-82009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基层科

投诉电话：0394-8200950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路东段司法局四楼 409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2 号司法局窗口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规行为所造成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p> <p>(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p> <p>(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p> <p>(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p>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p> <p>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p>	立案登记	依法制发立案文书、依法受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	基层科	1		
				调查取证	依法进行询问、保存证据，依法调查和收集证据。	基层科	2		
				审查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基层科	2		
				告知当事人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基层科	2		
				做出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基层科	2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基层科	1		

服务电话：0394-82009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基层科

投诉电话：0394-8200950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路东段司法局四楼 409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一楼 22 号司法局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p> <p>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依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p>	检查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基层科	3		
		处置		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基层科	3			
		信息公开		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基层科	5			
服务电话：0394-82009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基层科 投诉电话：0394-8206127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路东段司法局四楼 409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工作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司法鉴定活动依法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p> <p>0《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四条第二款：“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及其执业活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行业协会依法进行自律管理。”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p> <p>《河南省司法厅关于委托省辖市司法局和省直管县（市）司法局开展司法鉴定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4〕117号）</p>	检查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0	20	不收费
				处置	2. 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	5	
				上报	3. 处置结果上报省厅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5	
<p>服务电话：0394-8206531 、0394-8206097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科 投诉电话：0394-8206382</p>									
<p>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15、216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p>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公证机构年度考核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受理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事实予以受理。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4	
				审查	审查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核实社会举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	7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处理决定。确实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3	
				送达	送达责任：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人员。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5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进行日常督查，严格依法执业。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3	

服务电话：0394-8206531、0394-8206097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科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15、216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22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p>《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检查考核的初审工作。</p>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律师工作科			
				审核	审查核实：材料审查（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六、七、八、九、十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律师工作科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于不予备案的，当场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律师工作科			
				送达	送达责任：将年度检查考核备案结果报送省司法厅备案；信息公开。	律师工作科			
				事后监管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律师事务所依法执业。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工作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82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司法局2楼217室、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22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十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二条：“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三十二条：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受理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不收费
				审查	审查责任：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4	
				核准	作出是否向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决定（不予备案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上报	上报省司法厅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3	
				反馈送达	送达责任：送达相关文书给公证机构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事后监督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公证机构负责人依法工作。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服务电话：0394-8206531、0394-8206097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科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100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215、216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22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公证员执业申请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不收费
				审查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4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报请决定（不予报请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	9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并报请省司法厅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事后监管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公证机构依法工作。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服务电话：0394-8206531、0394-8206097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科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15、216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公证员 年度考 核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该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受理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不收费
				审查	审查核实：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当事人信息情况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2	4	
				决定	决定责任：作出报请决定（不予报请的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3	9	
				送达	送达责任：制作相关文书并报请省司法厅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事后监管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公证机构依法工作。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管理科	1	3	

服务电话：0394-8206531、0394-8206097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科

投诉电话：0394-8206382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一路与建安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南（周口市司法局 215、216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受理		基层科	1		
				审查			5		
				审核决定公告			15		

服务电话：0394-8200958

投诉机构：周口市司法局基层科

投诉电话：0394-8206127

受理地点：周口市七路东段司法局四楼 409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报名审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40号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务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考务等工作。</p>	受理	1. 申请人登录司法部网站报名。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初审	2. 审查责任：对报名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电子照片、户口簿照片信息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送达	3. 送达复审。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投诉电话：0394-8206629

受理地点：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周口市司法局保留的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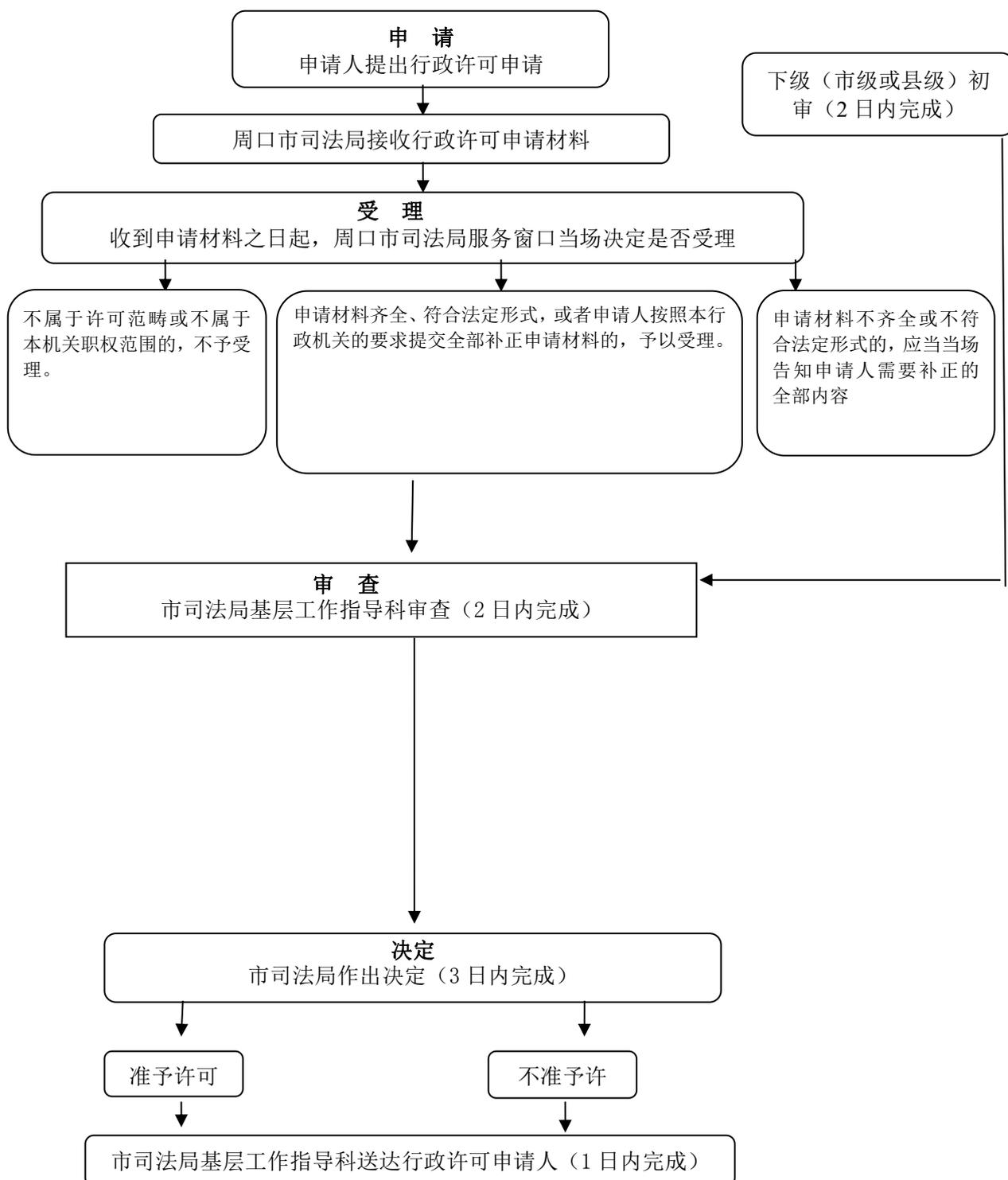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责任人）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初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第四条：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区，地（市）司法局可以委托县司法局接收申请材料，转交地（市）司法局进行初审。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身份证、毕业证、户口本等材料进行初审。				
			决定	3. 决定责任：经地（市）司法局初审，对材料不真实或不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人员，作出不予受理书面决定，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并报司法厅备案；对符合资格授予条件的，报省厅复审，合格后由省厅报司法部审核颁发证书。				
			送达	4. 送达责任：司法部审核通过后，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接受省司法厅监督，及时处理省司法厅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206271		投诉机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投诉电话：0394-8206629		
受理地点：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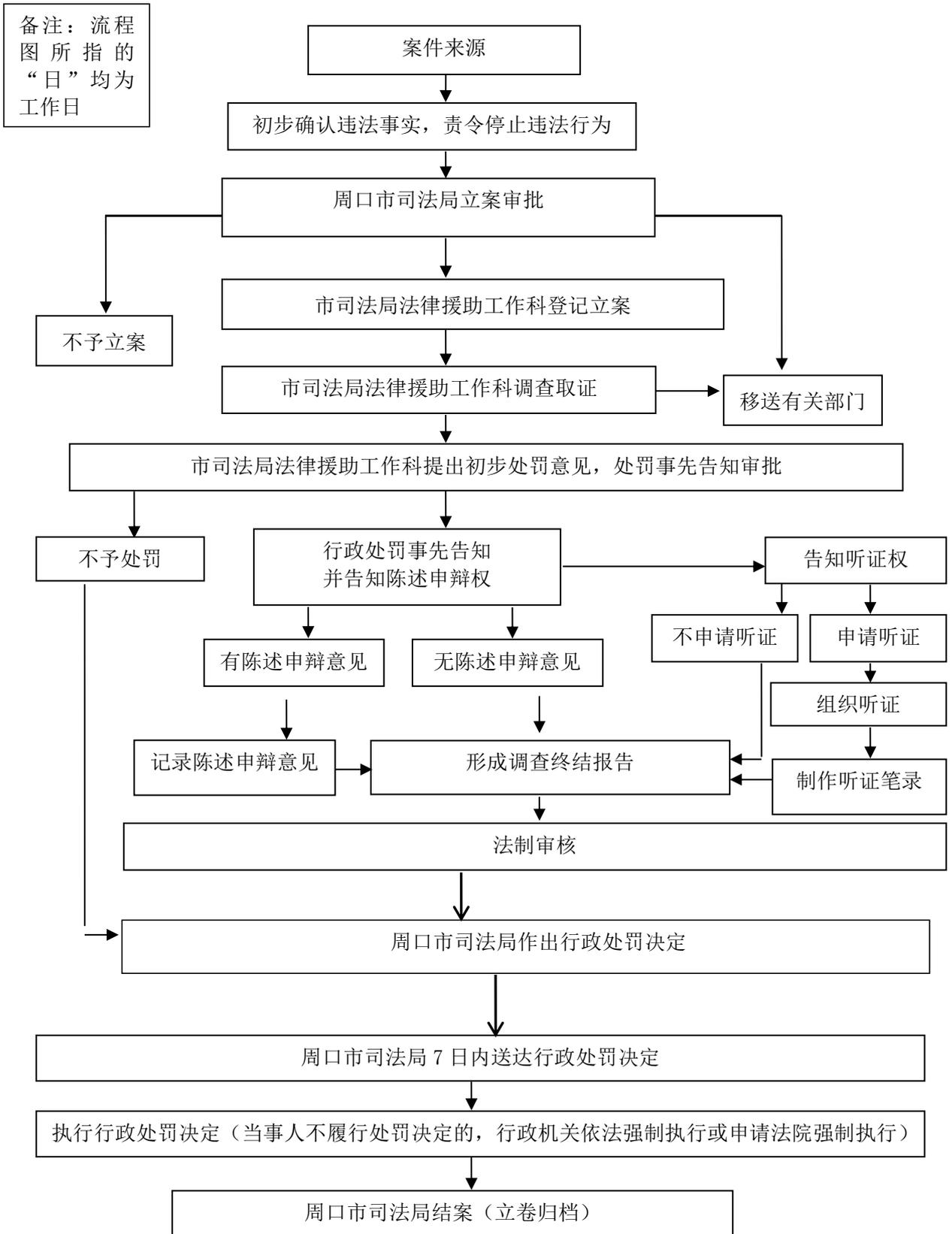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		<p>《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4号）</p> <p>第五条 报名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报名的，由其报名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决定；已经参加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第六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口头警告仍不改正的，由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取消其本场考试成绩：（一）违反规定随身携带书籍、笔记、报纸、稿纸、电子产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的；（二）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三）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规定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或者不粘贴条形码的；（四）考试期间交头接耳、左顾右盼的；（五）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考试秩序行为的；（六）未在与本人准考证号相符的位置就座答题的；（七）答题用笔不符合规定的；（八）抄写试题或者本人答案带出考场的；（九）考试期间违反规定擅自出入考场的；（十）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在给予相应处理的同时，应当责令应试人员将有关物品交由场内监考人员统一保管。第七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考场场内监考人员报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报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一）抄袭、查看、偷听违规带进考场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视听资料的；（二）考试开始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设备的；（三）以讨论、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答题信息的；（四）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的；（五）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者同意、默许、协助他人抄袭本人答案的；</p>	调查	1. 调查责任：对考试中发现、接到举报或其他途径得知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保全证据，填写《违纪情况报告单》并签字盖章确认。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违纪事实、证据、调查程序、适用违纪处理条款、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违纪处理意见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告知	3. 告知责任：在对应试人员作出违纪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应试人员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决定	4. 决定责任：对应试人员给予违纪处理的，应当制作《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书》，载明违纪事实、理由、依据、处理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送达	5. 送达责任：应当自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送达被处理人。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作出决定十日		

		<p>(六)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七)故意损毁试卷、答卷(答题卡)、条形码或者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的;(八)有需要给予相应处理的其他违纪行为的。</p> <p>第八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2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由他人冒名顶替或者互以对方身份参加考试的;(二)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电子产品接收或者发送与考试内容相关信息的;(三)故意妨碍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四)威胁、侮辱、殴打监考人员或者其他考试工作人员的;(五)有其他严重作弊或者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有前款规定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第九条 应试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决定给予其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当场发现的,由考点总监考人决定给予其责令离开考场的处理,并经考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按照前述规定处理:(一)有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p> <p>(二)指使、组织考试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p> <p>(三)有其他特别严重作弊行为的。有前款规定情形,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与人民参与 促进法治科			
服务电话: 0394-8206271		投诉机构: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与人民参与促进法治科			投诉电话: 0394-8206629			
受理地点: 周口市司法局 203 房间、周口市行政服务大厅司法局 22 号窗口								

行政许可类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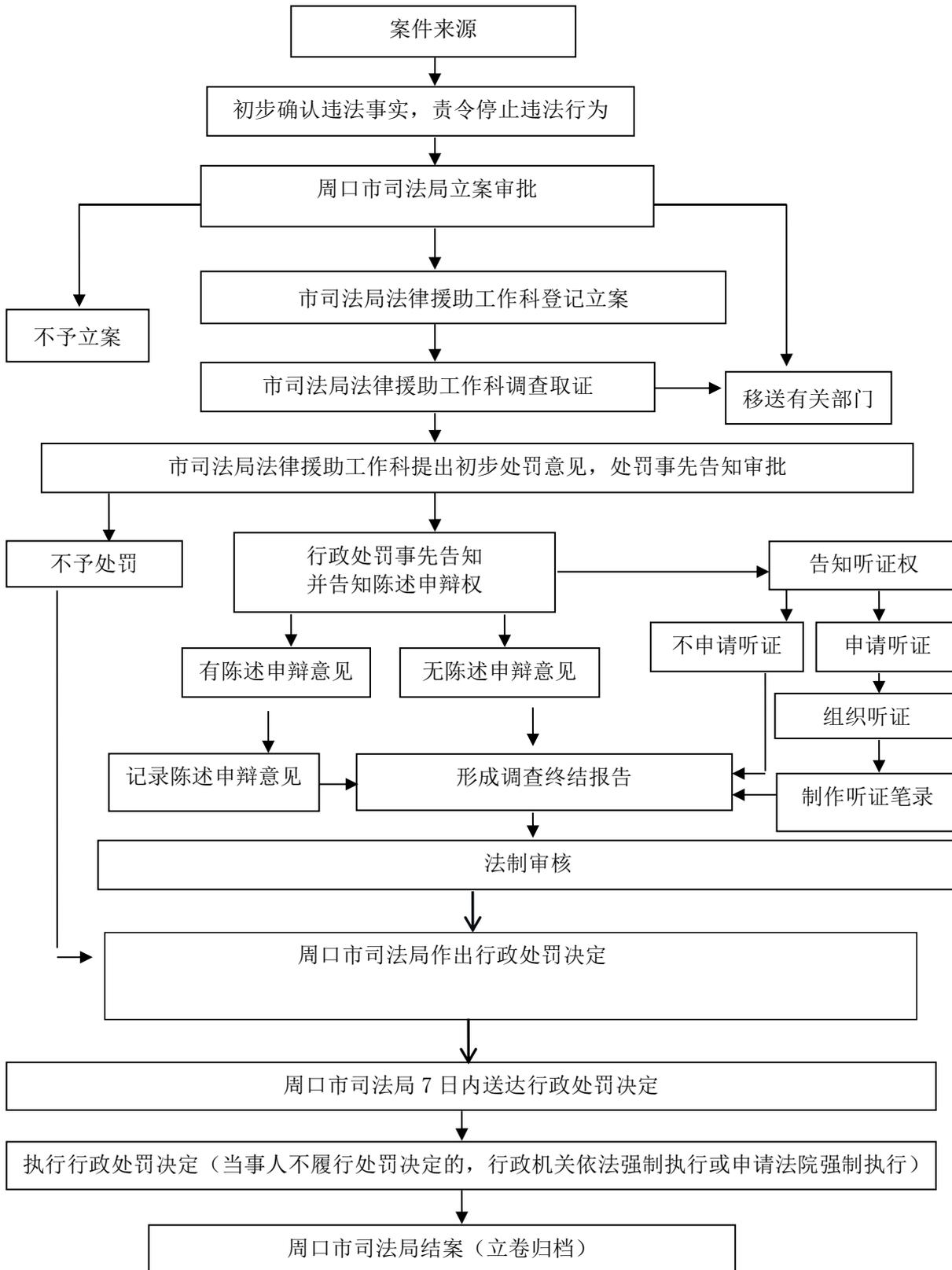


法律援助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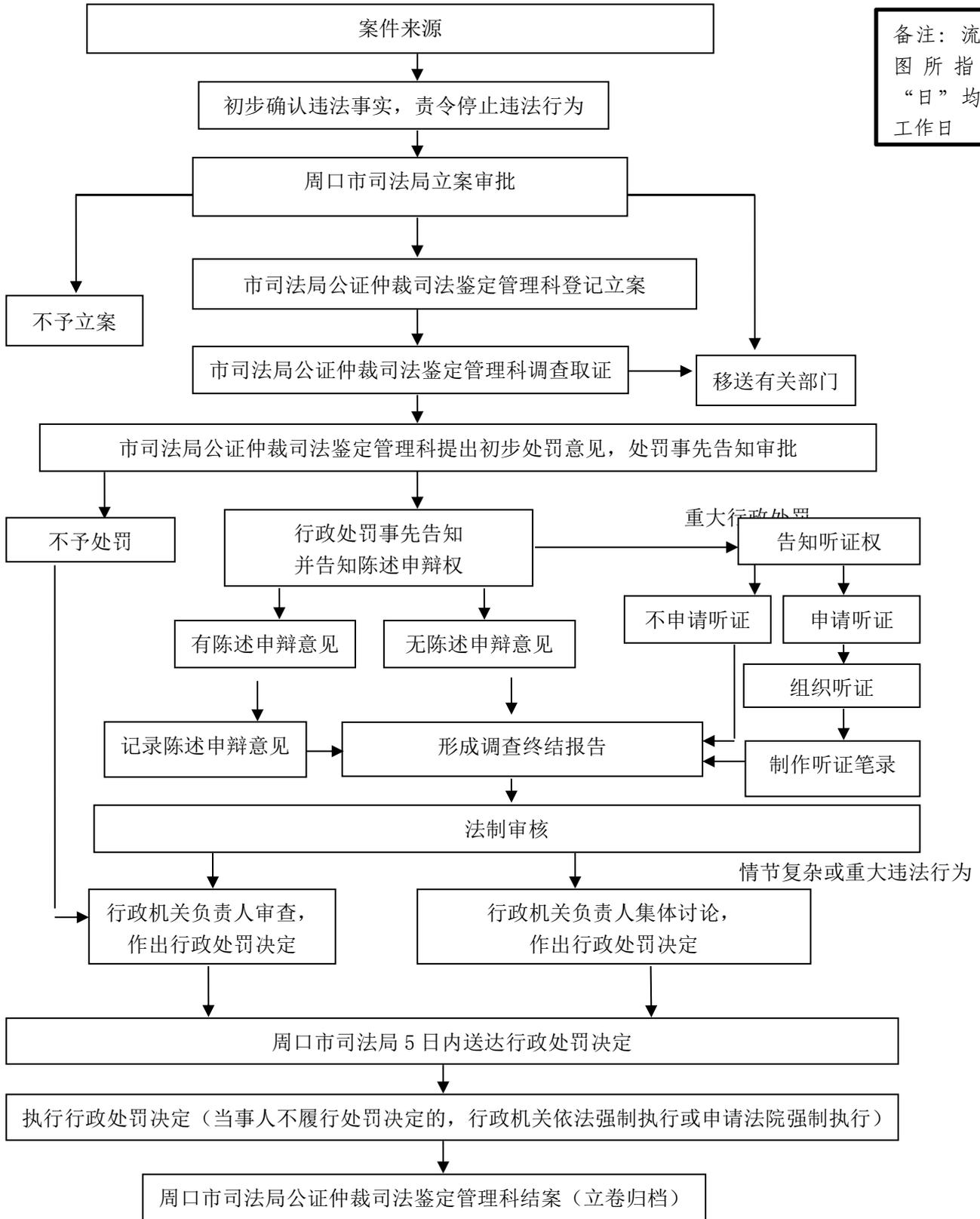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第1项流程图）

法律援助行政处罚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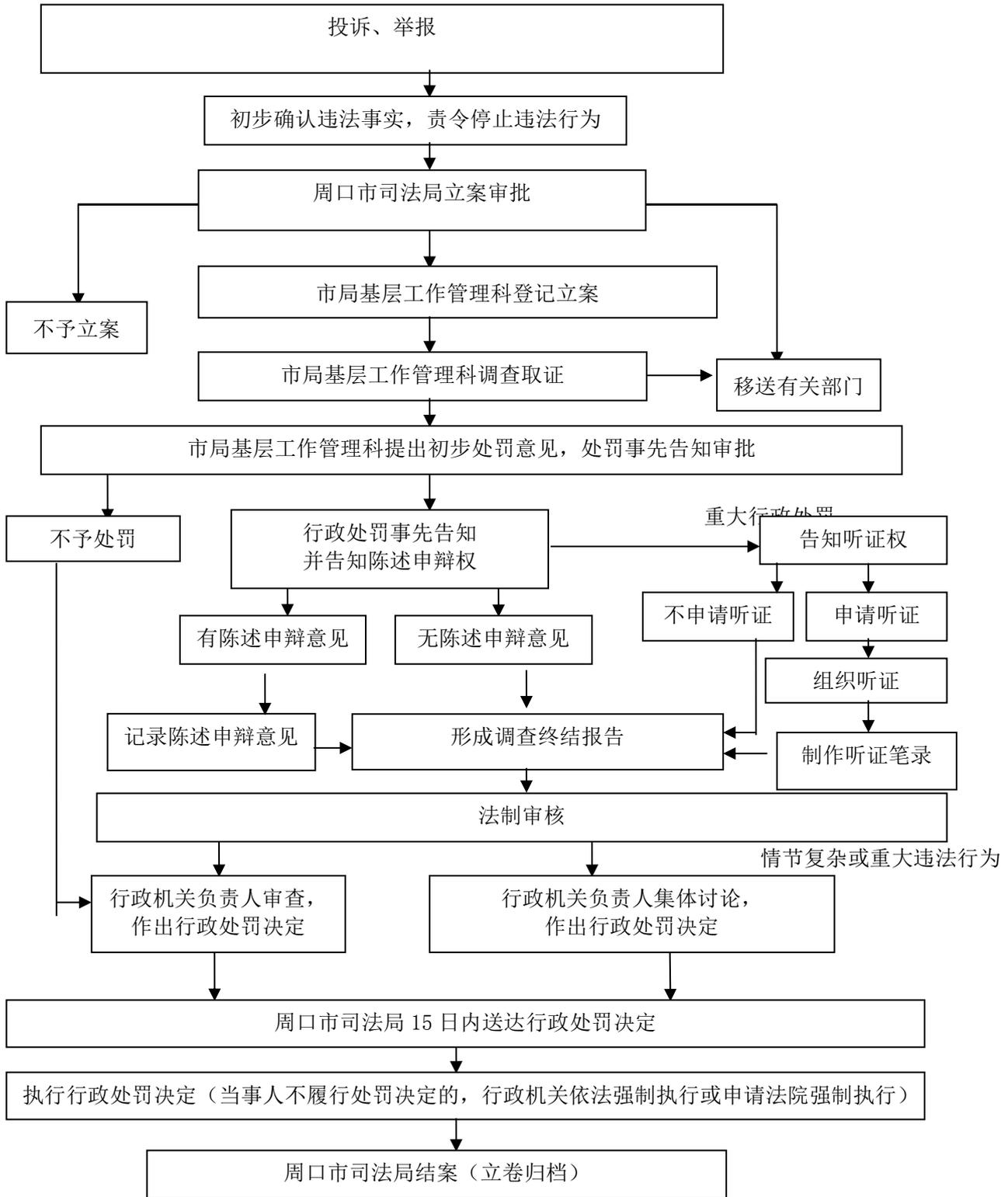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第2项流程图）

公证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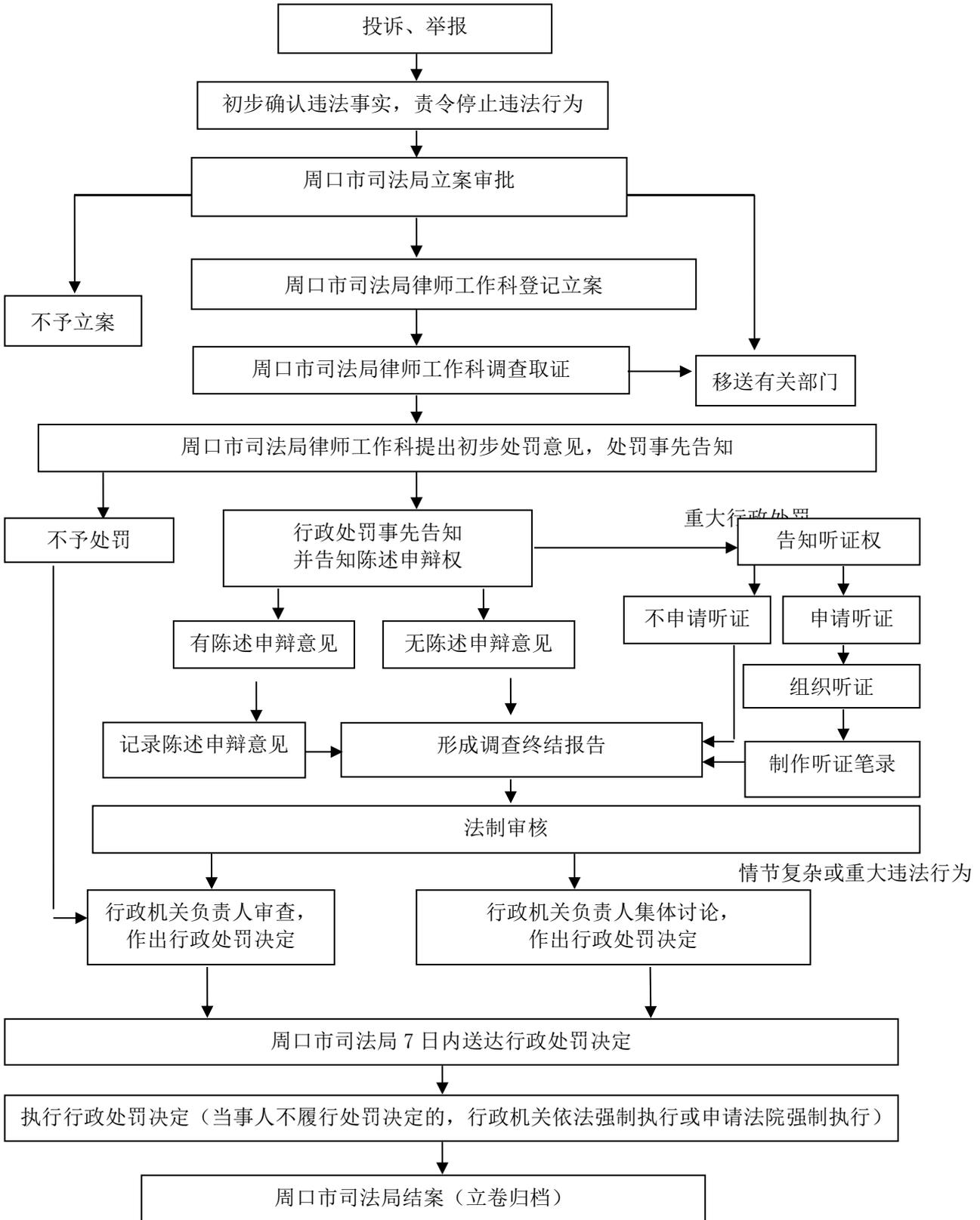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第 3 项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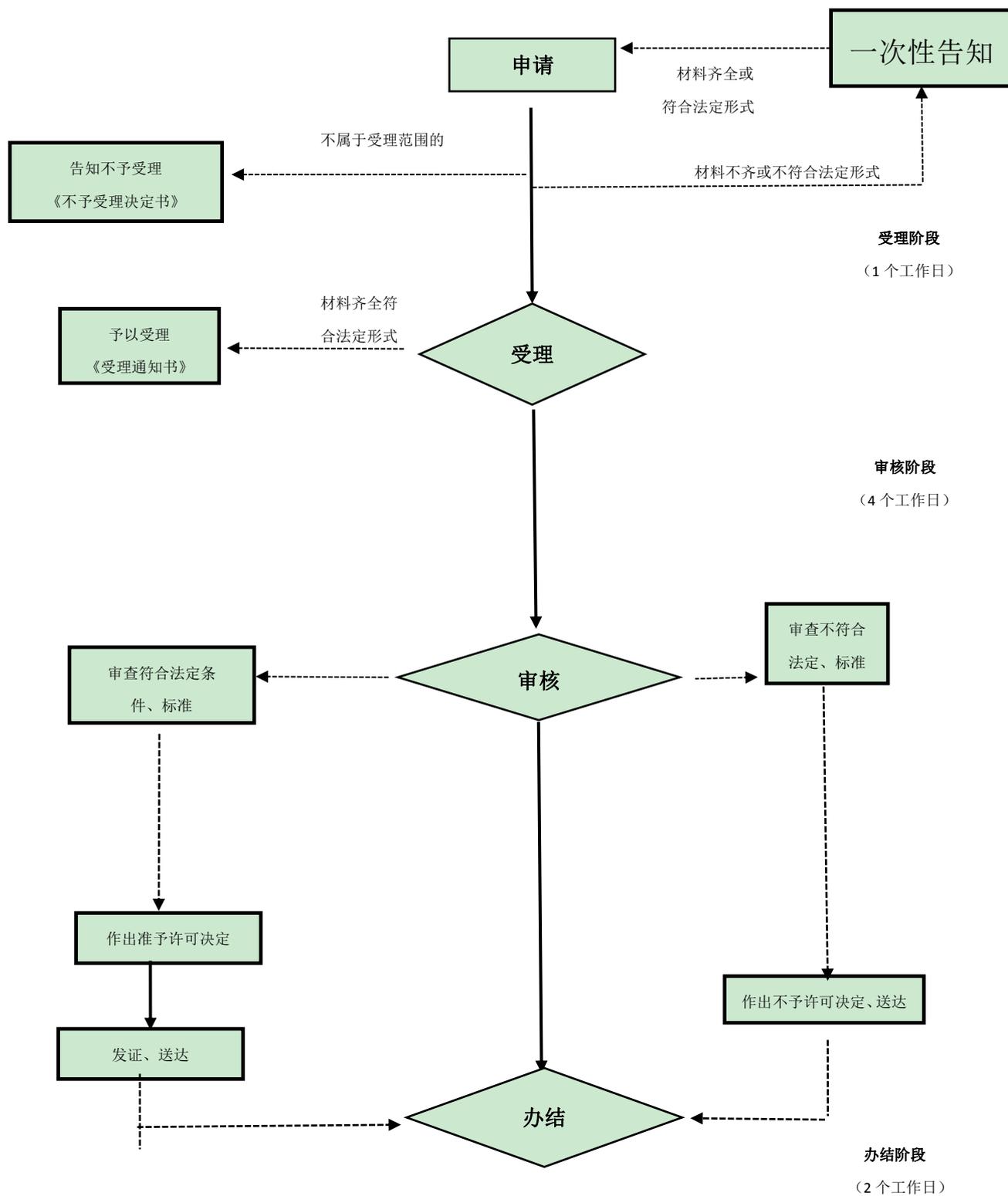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第 4--5 项流程图）

行政处罚类一般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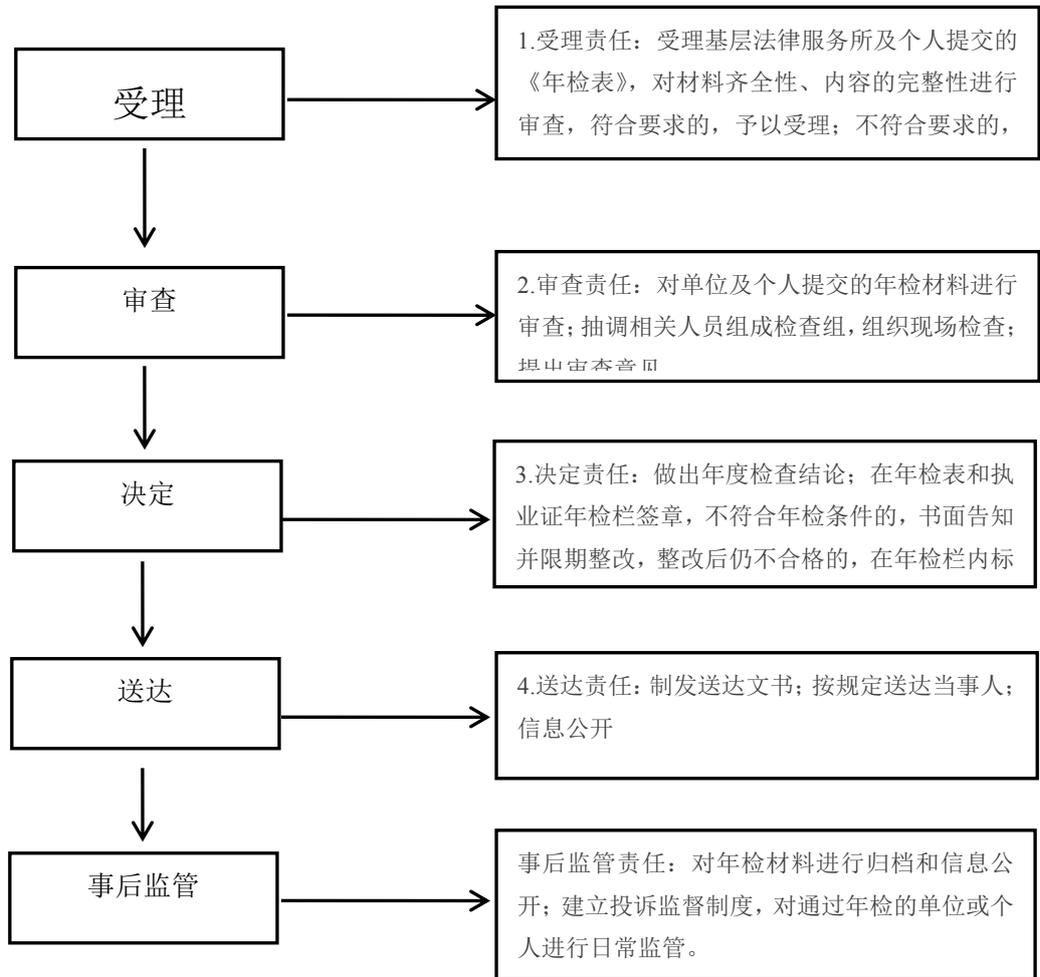
（行政处罚：6-11项流程图）

行政给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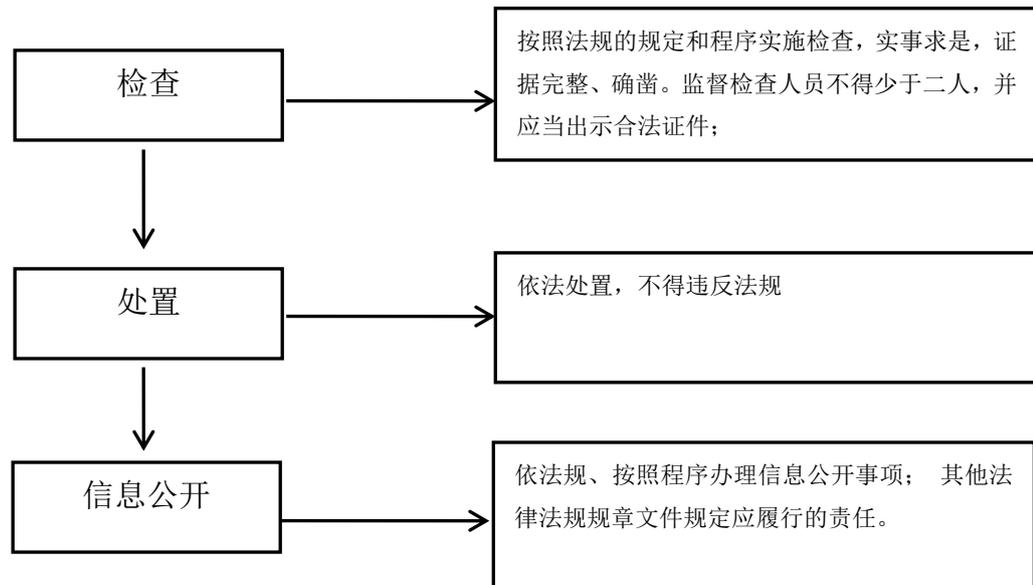


（行政给付：1-2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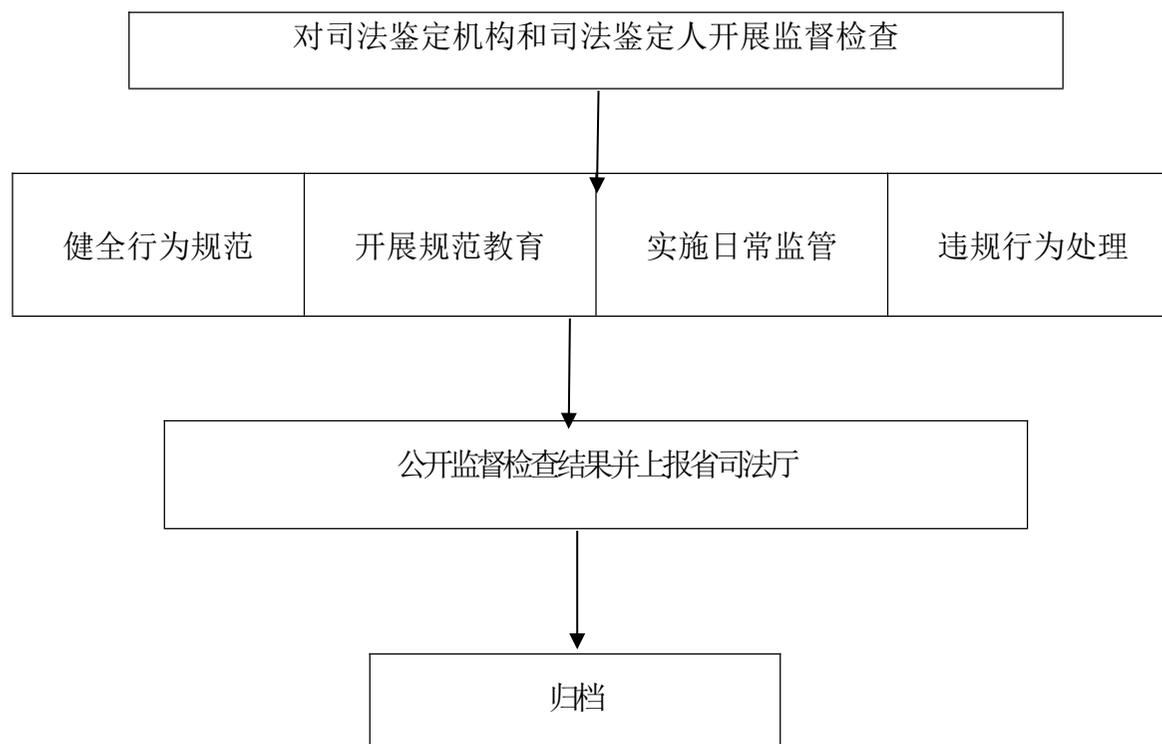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流程图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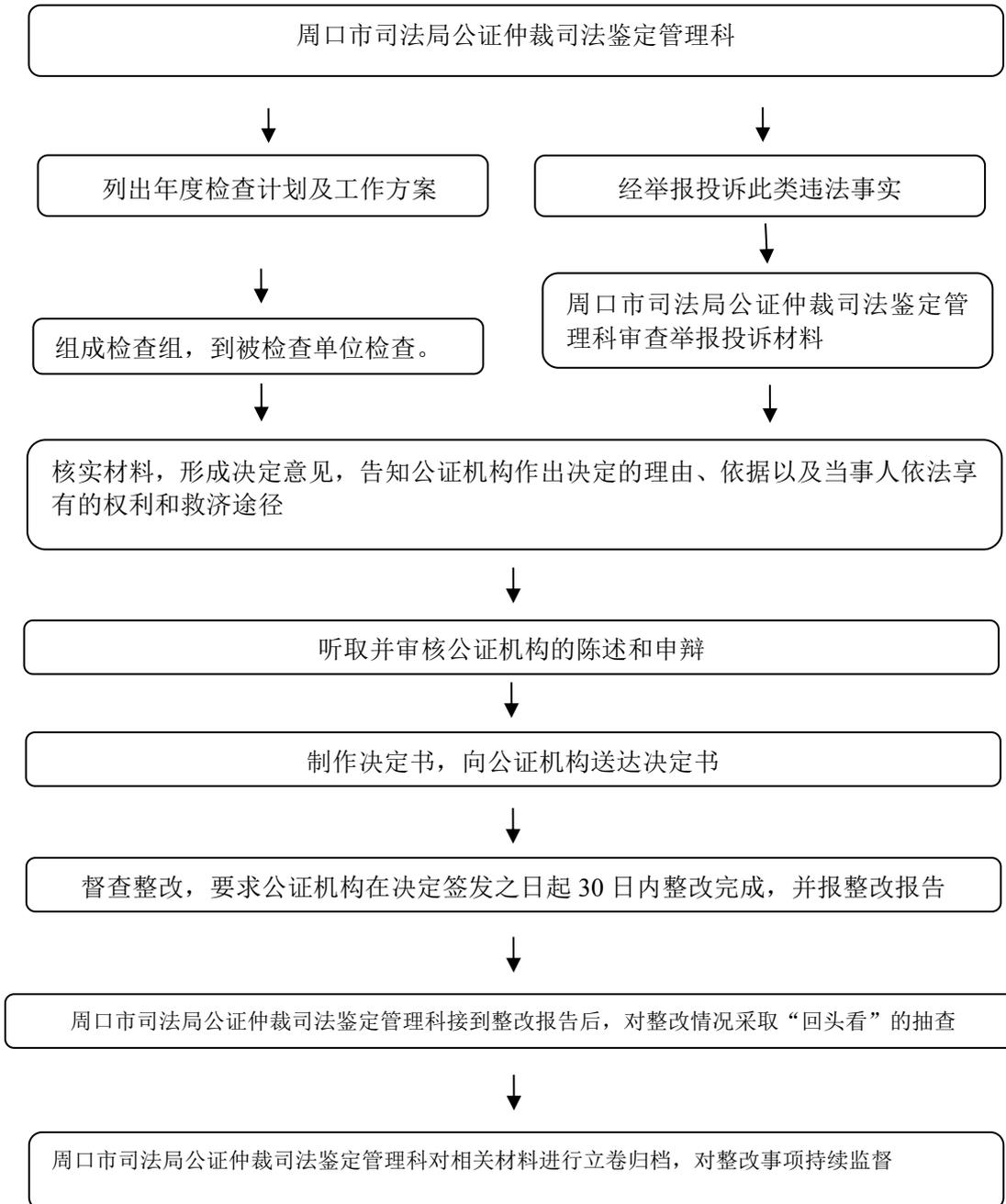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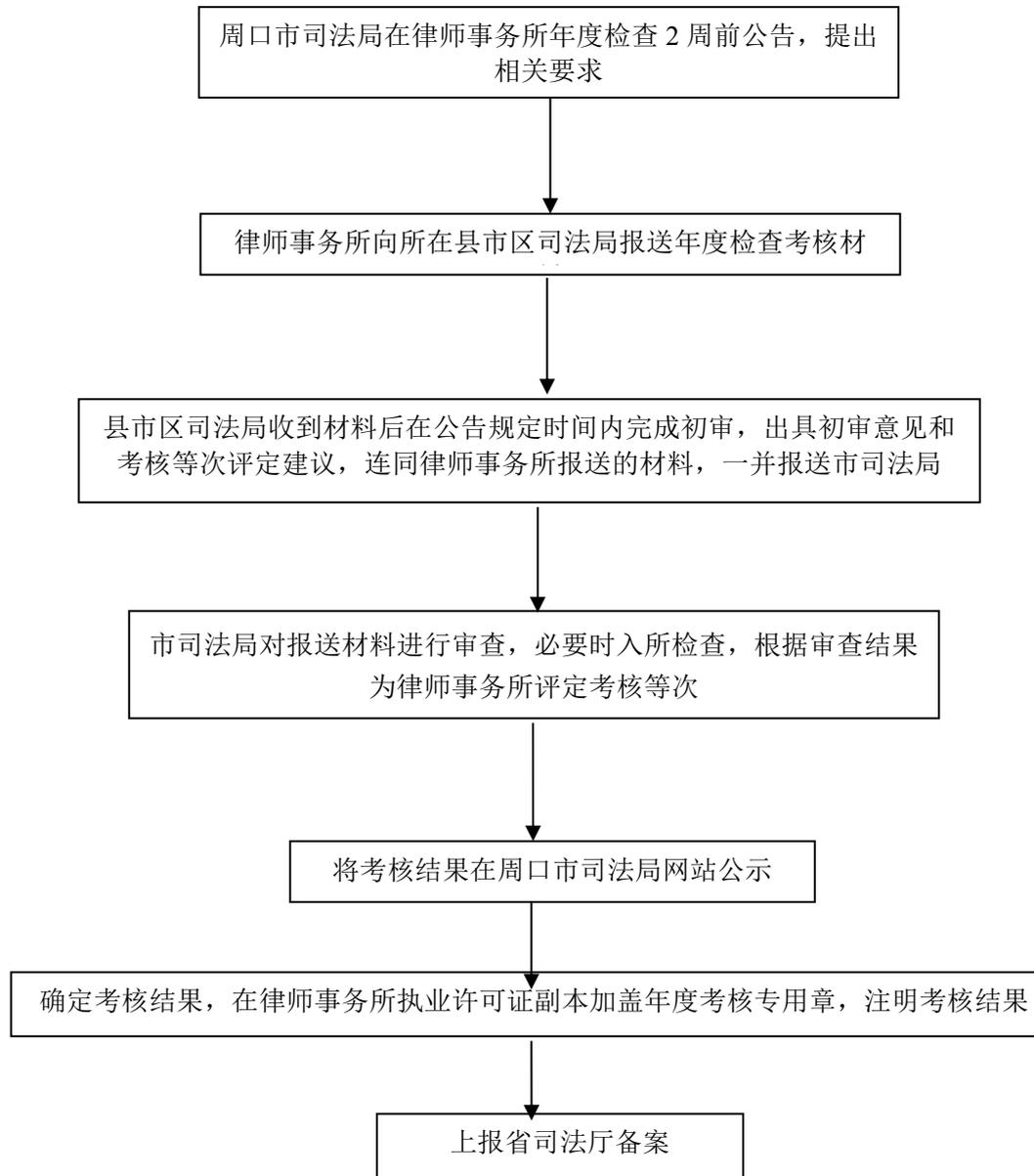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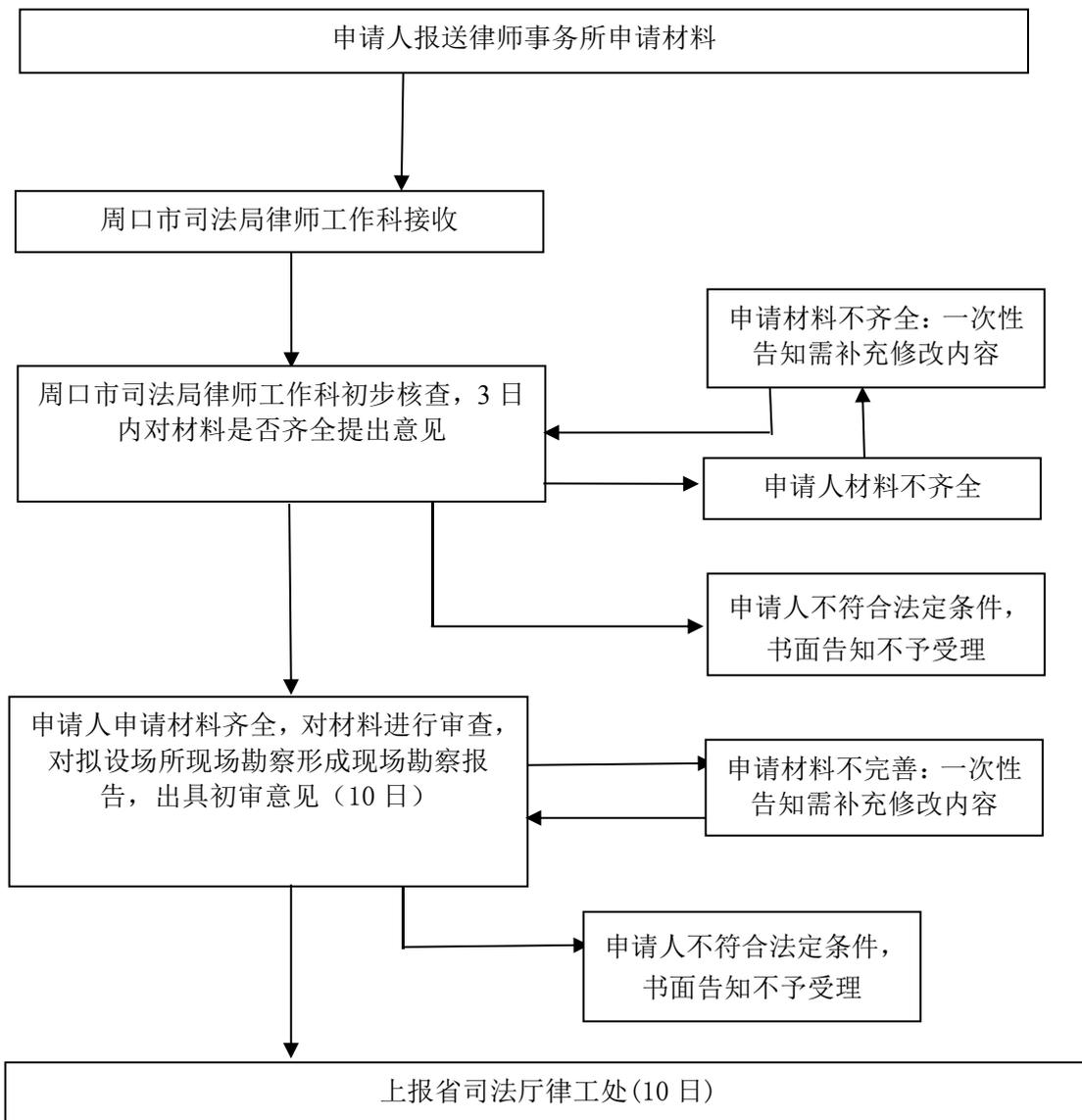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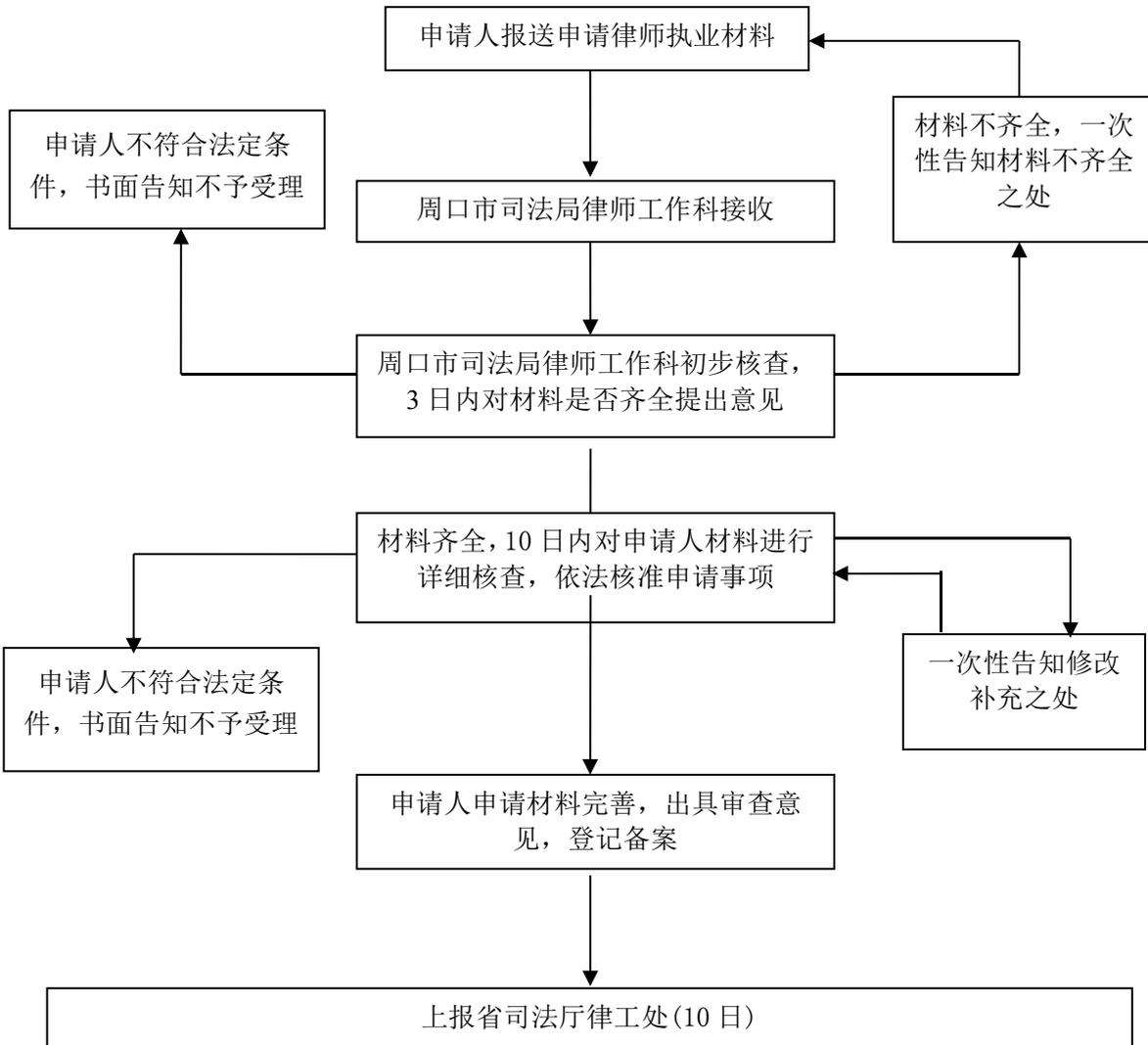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程序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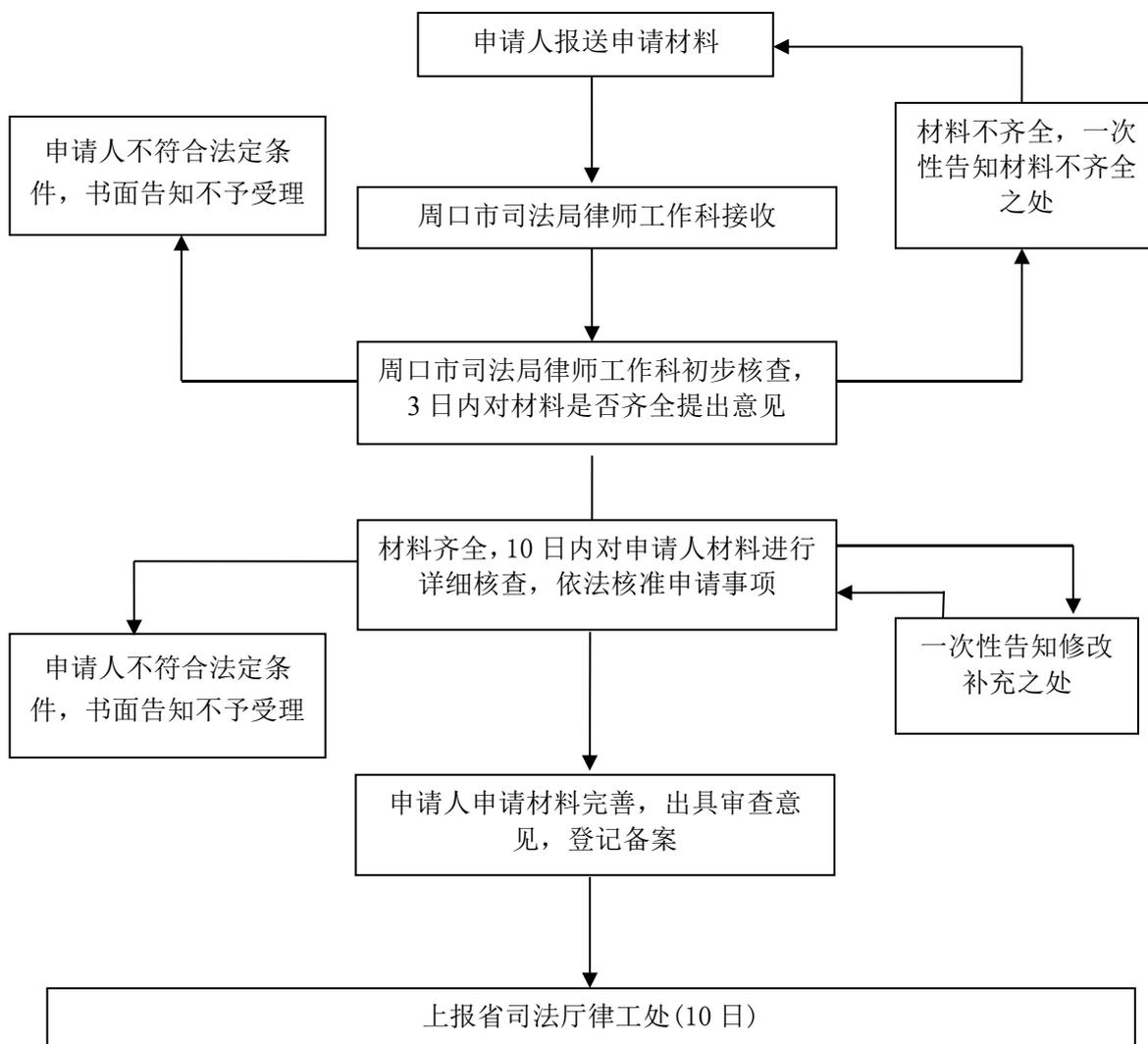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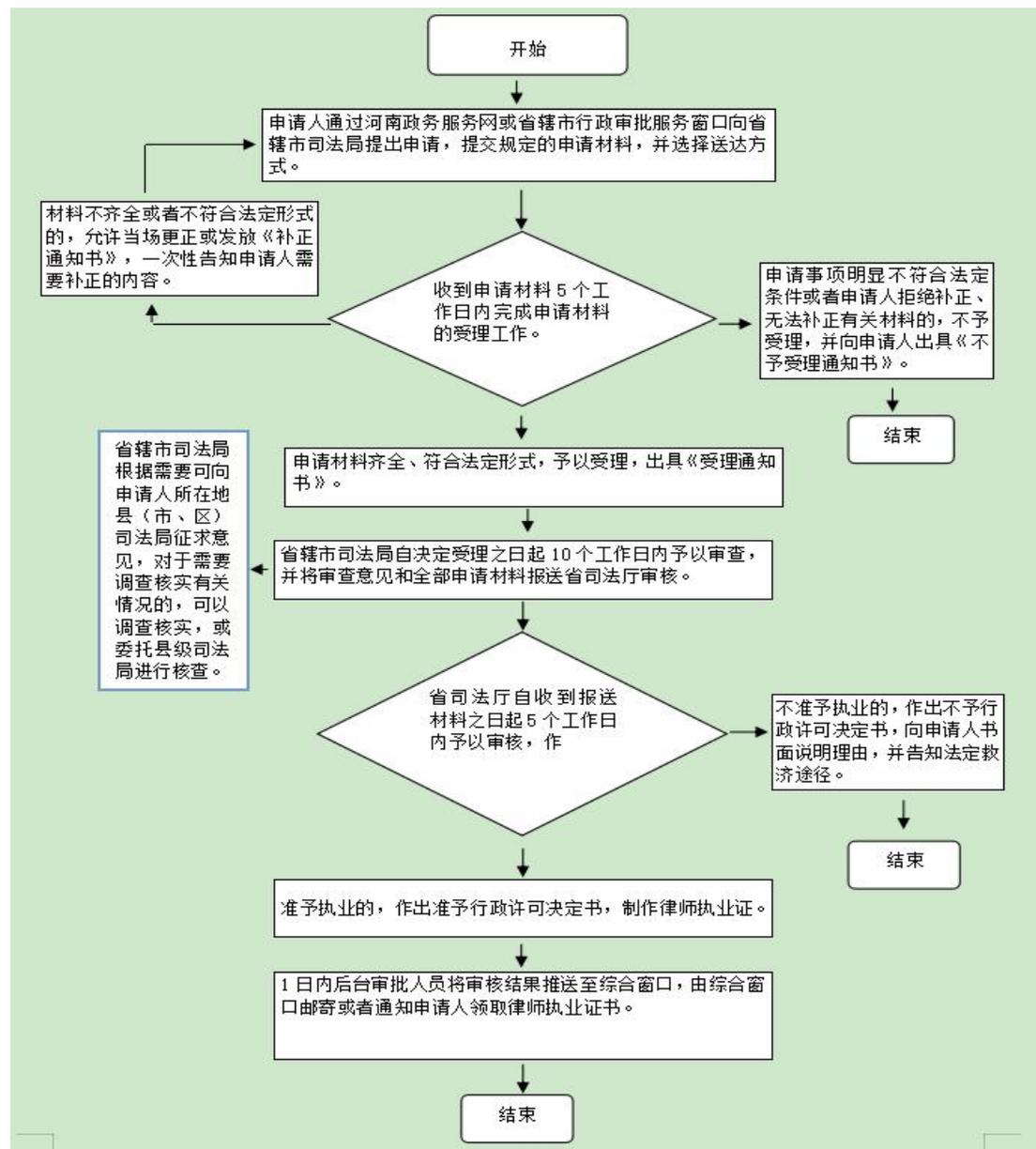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初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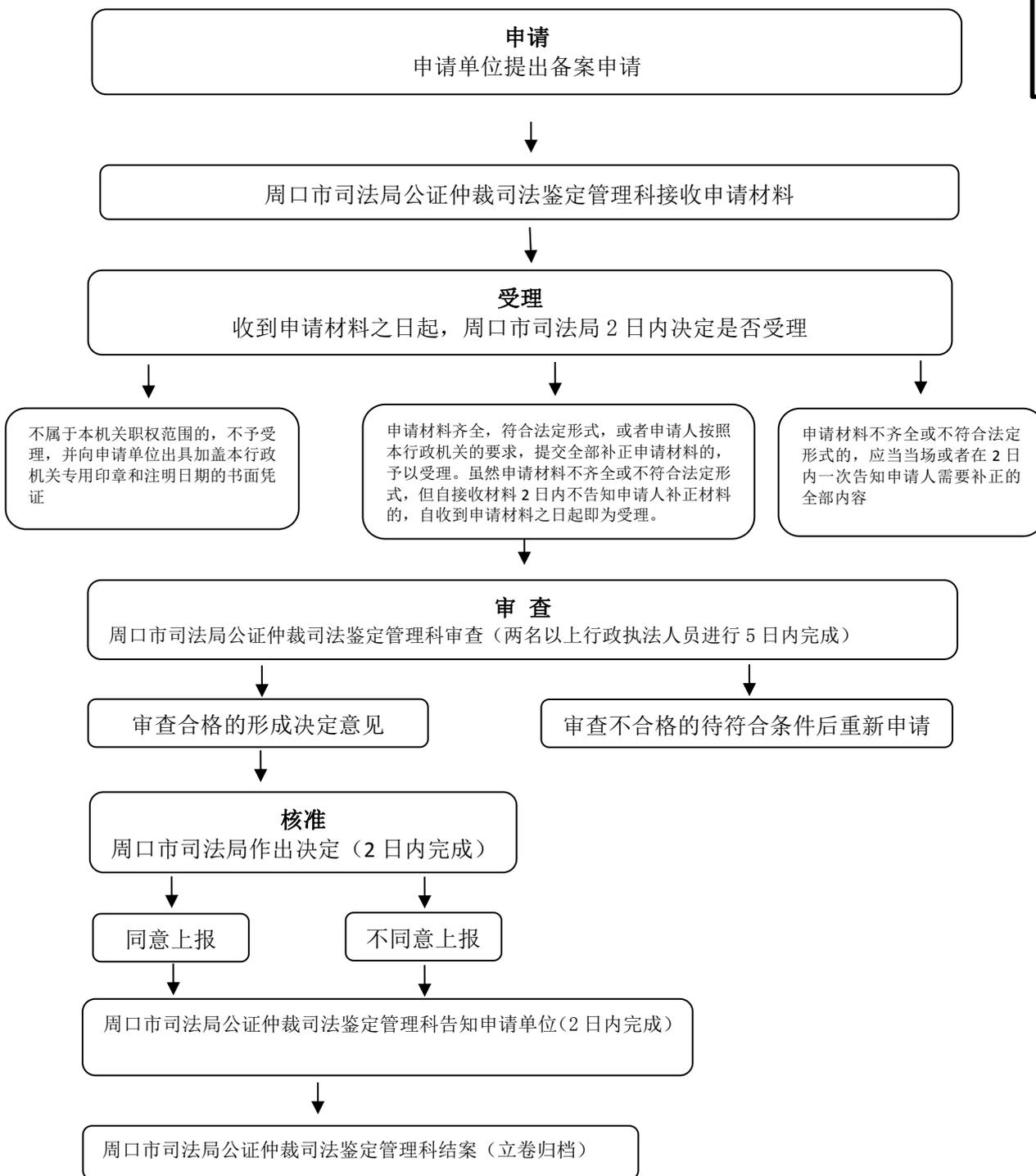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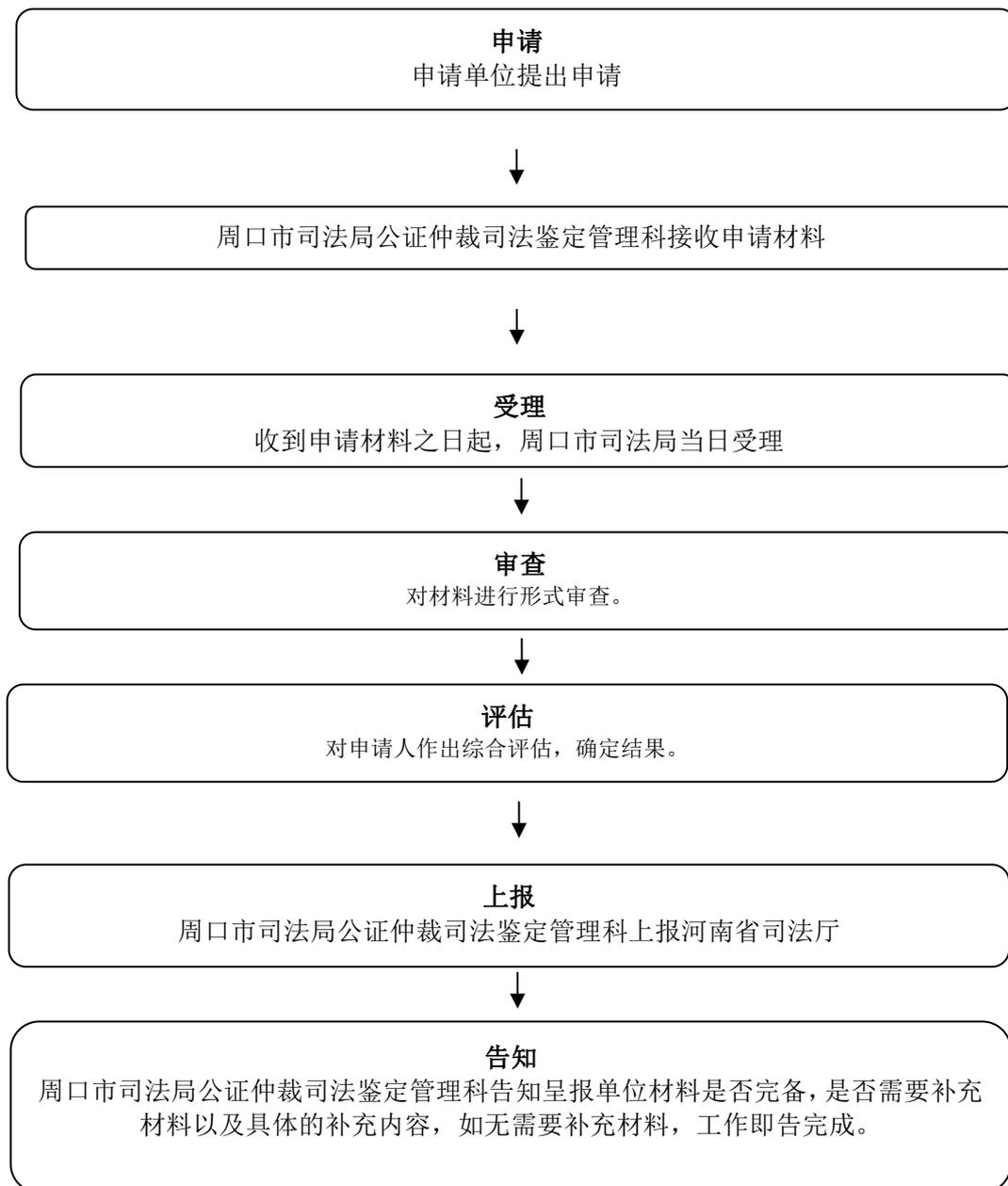
公证机构负责人考核结果备案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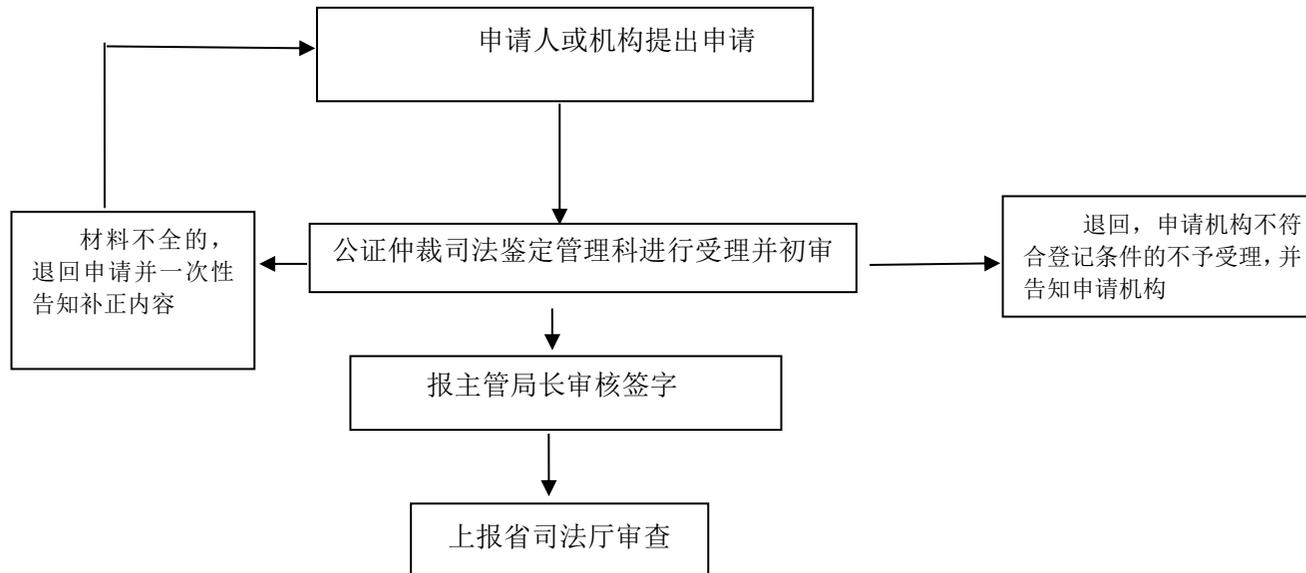


公证员执业申请审查和公证员年度考核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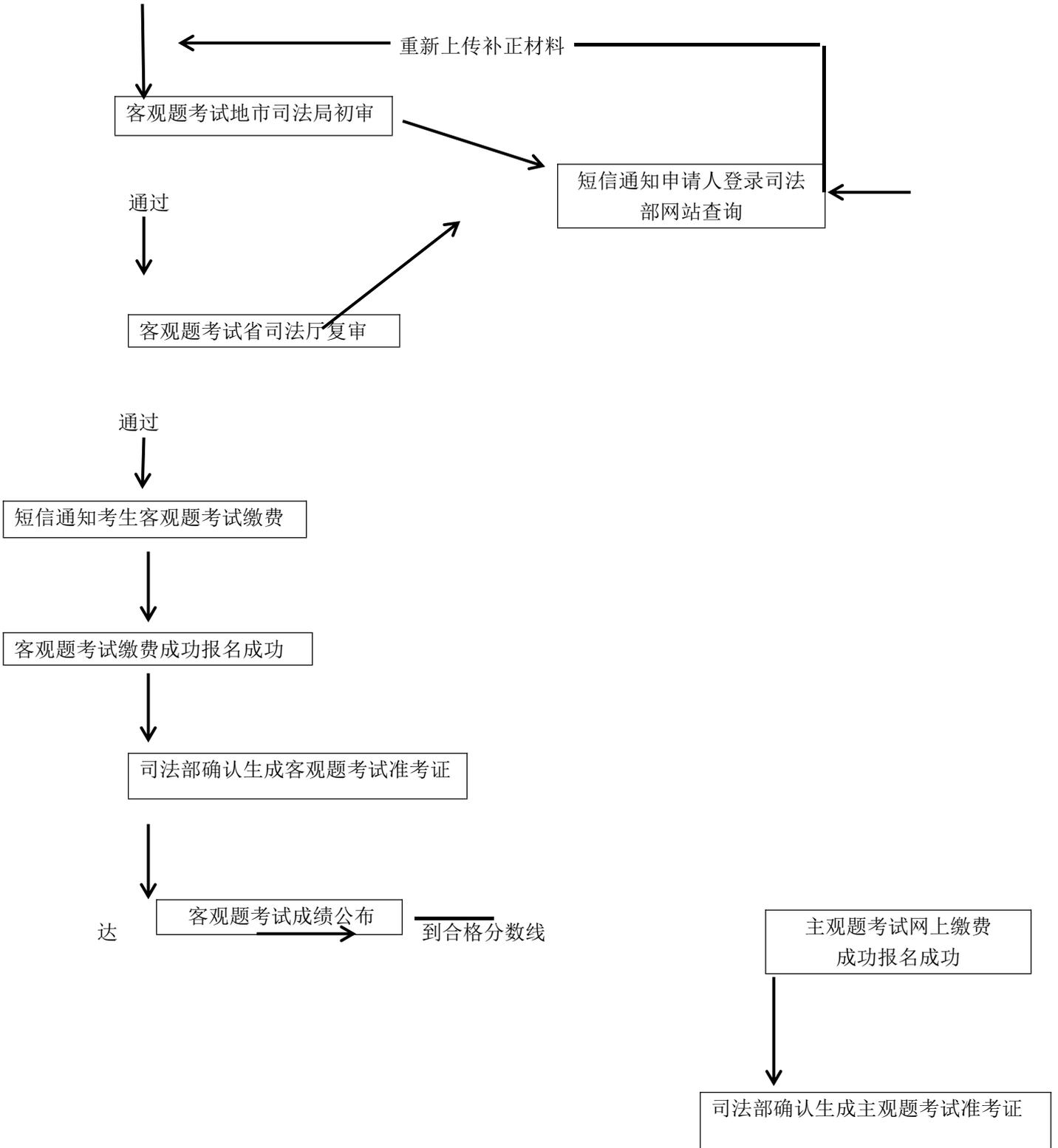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审核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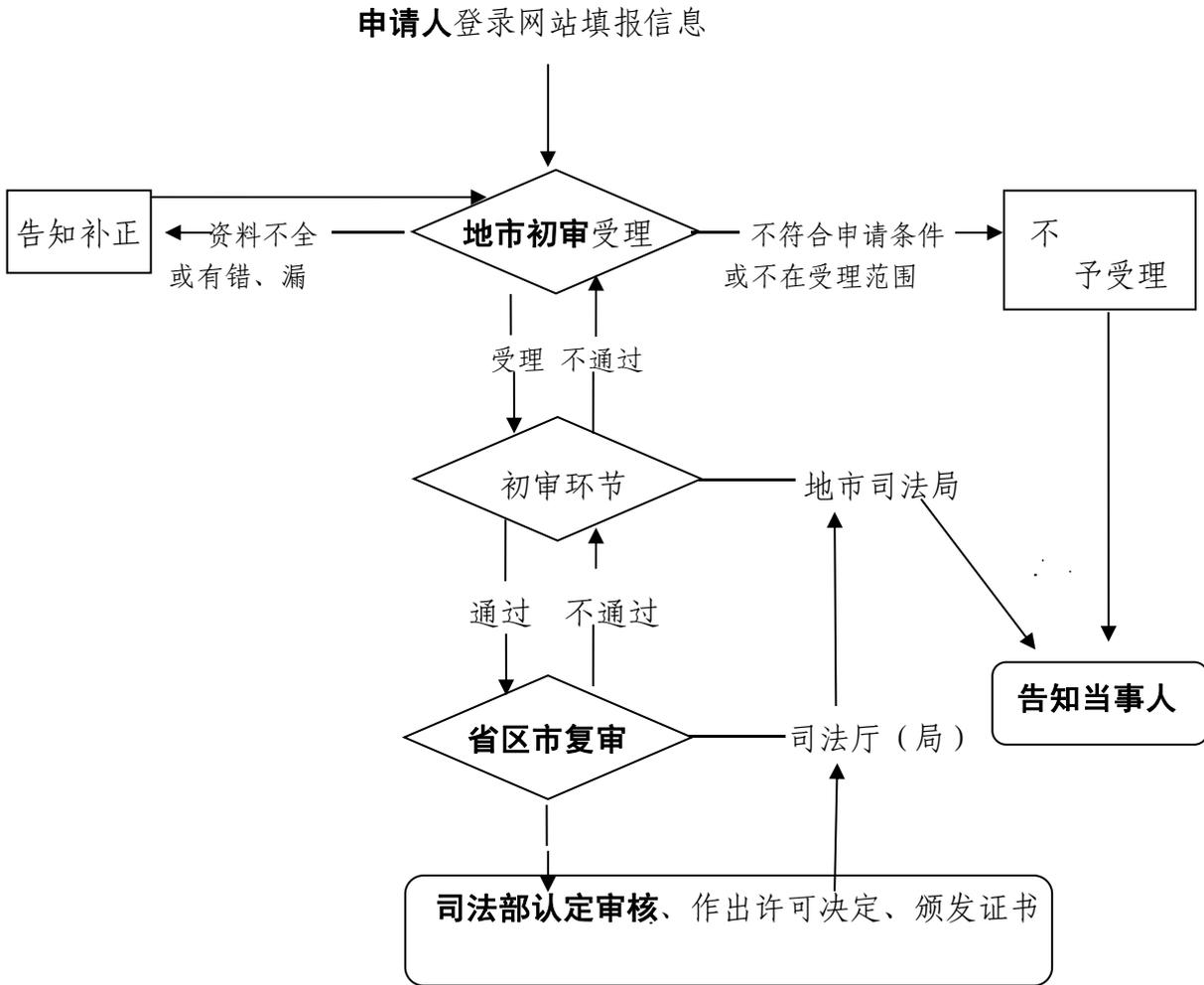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审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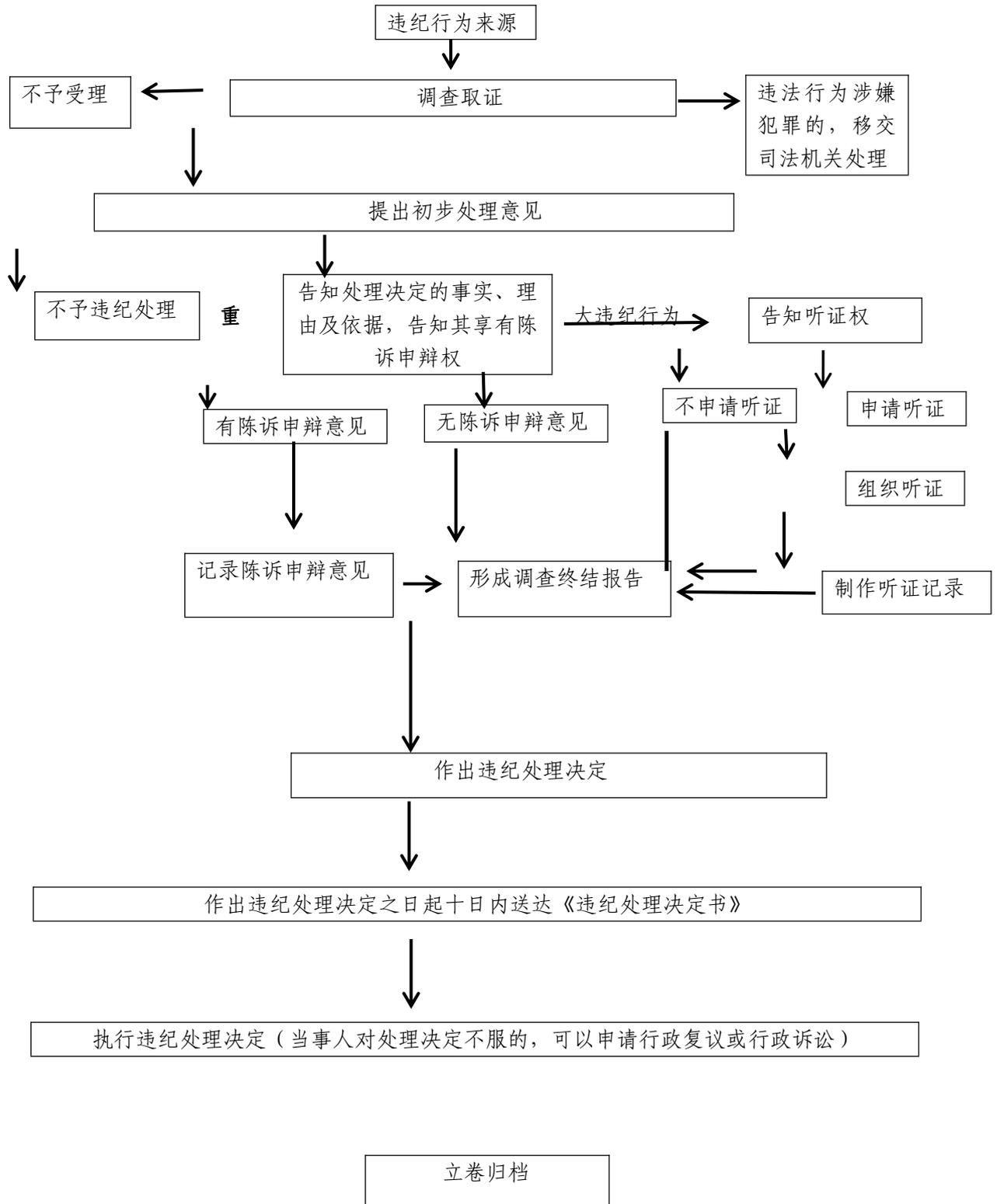
申请人登录网站填报信息



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流程



全国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流程图



备注：流程图所指的“日”均为工作日